

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4學年度第1學期  
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

會議地點：本校木柵校區藝德樓4樓會議室

主 席：程學務長育君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 錄：呂玫慧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**【提案討論】**

提 案 一：研議本校學院部宿舍抽籤事宜乙案，提請討論（學生會提案）。

決 議：請各系學會會長於各系進行投票表決（選票項目建議為：半年1抽/1年1抽/無意見），採多數決，表決結果請學生會彙整，作為學務處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執行之依據。

補充決議：業由學生會彙整表決結果，自104學年度起，採取「1年1抽」方式辦理本校學院部宿舍抽籤事宜。

**【臨時動議】**

動 議 四：有關本校「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案（學務處提案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補充決議：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，維持原「教師代表」之規定。

其餘提案均照案通過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。

二、有關本校「友善校園、品德教育月主軸活動」：

（一）為宣導教育部品德教育、反毒、交通安全、友善校園等相關政策，並結合本校特色，特擬定各主軸月並結合相關活動，希望能更有系統地執行校內各項比賽及活動，以利師生配合、製作成果及進行相關評鑑。

（二）上開月主軸活動業已請各單位及導師提供意見及可配合之活動，並經行政會議決議後，列入學務重點工作執行。請各單位及學生會持續提供相關活動資料，俾收集思廣益之效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 案 一：研議修訂本校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乙案，提請討論（學務處提案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社團情形，詳如下表：

已成立社團		本學期預計成立社團
99 學年度成立	學生會 (學生自行負擔學生會費)	
102 學年度成立	籃球社、戲曲康輔服務社	
103 學年度成立	飛鏢社	
104 學年度成立	熱舞社、古典舞社	排球社、魔術社、動漫社

二、依 104 年度學校編列「學院部社團教師指導費」經費，建請研議修訂本校「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」，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說明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(第 3 項)學術演講/校外講師/補助金額：壹仟陸佰元	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(第 3 項)學術演講/校外講師/補助金額：壹仟捌佰元	學術演講校外講師補助金額：由原壹仟捌佰元，修訂為壹仟陸佰元。
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第 4 項～第 9 項	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第 3 項～第 8 項	第 4 項至第 9 項，項次更新
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(第 8 項)社團指導(教學)老師費：每社團一人為原則，每次 1,340 元，一學期以 14 次為上限；……移用 3 次(上限)指導費作為社團辦理相關活動經費使用	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(第 8 項)社團指導(教學)老師費：每社團一人為原則，每次 1,150 元，一學期以 14 次為限；……移用 4 次(上限)指導費作為社團辦理相關活動經費使用	修訂社團指導教學(老師)鐘點費金額及次數上限，及社團辦理相關活動移用指導費次數上限規定。
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(第 8 項)補助金額：依實際社團數核發，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，分配予各社團	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(第 8 項)補助金額：依實際社團數核發	增列補充文字「 <u>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，分配予各社團</u> 」。
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(第 8 項)備註： <del>每年 10 月底前申請</del>	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(第 8 項)備註： <u>每年 10 月底前申請</u>	刪除備註文字
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(第 9 項)備註： <u>每次活動補助費用，需提前 2 週申請</u>	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 (第 9 項)備註	增列「 <u>每次活動補助費用，需提前 2 週申請</u> 」文字

- (一)第三條第3項：學術演講「校外講師」乙節，原壹仟捌佰元，修訂為壹仟陸佰元。
- (二)第三條第4項至第9項，項次更新。
- (三)第三條第8項：
1. 社團指導教學(老師)鐘點費乙節：原每次1,150元，修訂為1,340元，一學期以14次為上限。
  2. 另社團如需辦理相關活動乙節：原得於支付社團指導老師費用之額度內，移用4次(上限)指導費作為社團辦理相關活動經費使用，修訂為3次(上限)。
  3. 補助金額：原訂「依實際社團數核發」，補充內容為「依實際社團數核發，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，分配予各社團」。
  4. 備註欄：刪除「每年10月底前申請」之規定。
- (四)第三條第9項：備註欄增列「每次活動補助費用，需提前2週申請」之規定。

**決議：**第三條第8項依委員建議增列「每節670元，每次2小時」文字，餘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**回應104年10月28日「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」學生會後續提案事項(學生會提案)。

**決議：**依各處室回應內容辦理(詳附件)。

**伍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陸、散會：**下午1時15分。

# 附件

學生會提案事項	各處室回應內容
校務行政、教務、總務等	
<p><b>「通識教育中心」相關議題</b></p> <p>一、<b>【京劇學系】、【客家戲學系】提案</b>           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，戲曲發展史的課程，開學第一週老師因出國不上課，通識教育中心並沒有通知同學，讓學生在教室浪費了兩個小時，老師出國一事，也是同學主動詢問才得知，讓學生對授課老師產生誤會及失望。</p> <p>二、<b>【劇場藝術學系】、【歌仔戲學系】提案</b>            課程時間不統一，開學更動甚至加開都沒有通知。</p> <p>(一)「通識與人生」課程，在選課時確定上課時間為平日，開學上課後發現，上課時間調動為假日，課程時間調動並無事前公告，打亂了學生的選課計畫。</p> <p>(二)外籍老師的英文課，加退選結束後才開課，老師到處找學生去上課，開課本身有開課的期限，臨時抓學生去上課會影響同學本身的學習計畫。</p> <p>(三)「古典名著選讀」老師教易經，此課是和樂齡大學一起上課，上課時間樂齡大學同學們一直提問和老師一直對話，反而讓老師忽略了學院部的同學，兩種學生程度不一，大學部同學根本聽不懂老師的授課內容。</p>	<p>一、本案係因授課教師臨時接獲出國訊息，導致通識教育中心未能即時傳遞停課訊息；未來將持續督導本中心秘書務必於確認授課教師停課訊息後，立即於班級教室公告周知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由於「通識與人生」與外籍教師英語課等2項課程，係另以補助經費辦理，且須於非上課時段授課；原2項課程均無提供學分，經與教務處研商後，特規劃通識課程學分，以提供學生多元課程選擇。</p> <p>(二)有關「古典名著選讀」課程，通識教育中心將與授課教師研議後，規劃符合學院部學生之授課方式。</p>
學生事務含宿舍事項	
<p><b>【京劇學系】、【戲曲音樂學系】提案</b>            宿舍1F晒衣場因牆壁裸露沒有遮蔽物，遇到雨勢較大地面會積水也無法排放，請問有解決方案嗎？</p>	<p>相關設備維護事宜，建議隨時填具請修單，以利總務處即時處理；若涉及宿舍空間整體規劃，將納入105年度宿舍整建計畫通盤研議。</p>
其他	
<p><b>【京劇學系】提案</b></p> <p>一、學藝樓中庭地板翻修之後，去除了原有的軟墊，變成堅硬的水泥地，同學在上毯子功時，容易蹬到腳跟受傷，是否有改善的可能？</p> <p>二、學藝樓中庭地板翻修之後，把原有的排水孔給堵住了，遇到雨勢較大時無法排水，可否改善？</p>	<p>一、原學藝樓中庭地板年久失修，爰投入經費整修；若同學須練習毯子功時，建議依需求鋪設軟墊，以保障安全。</p> <p>二、學藝樓中庭地板翻修後仍有設置排水孔，經查排水孔均暢通，可順利排水。</p>